

枣庄市文物局文件

枣文物〔2019〕38号

关于僧尼庵古庙抢救性保护资金申请的 批复

峄城区文化和旅游局：

你局报来的《关于申请僧尼庵古庙抢救性保护资金的请示》（峰文旅字〔2019〕10号）已收悉，请你们尽快将保护修缮设计方案报送至我局，由我局组织专家组评审，待评审后予以批复。

请你们加强安全防护措施，做好文物安全巡查工作，确保僧尼庵古庙周边文物安全。

此复。

